

本教會今年第二十七屆家庭退修會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十五日，在 Collaroy 救世軍青年中心舉行，是次大會講員是從墨爾本請來陳廷忠牧師。講員在其中一次講道中，曾提及復原教之改教者馬丁路德曾說：「我們可以大膽的犯罪...」，引來不少的疑問，在隨後陳牧師的講道中，作了兩番解釋及澄清。

馬丁路德這位改教者，他強調藉信稱義，因著信耶穌，罪就可得赦免，這是神的恩典，他更要強調，人一切的罪，(或許除了褻瀆聖靈，干犯聖靈的罪太 12：31-32)，沒有罪是不得赦免的，因為神的恩典浩大。今天，若我們犯罪，誰去定我們的罪呢？若看羅馬書第六章告訴我們，是律法。

馬丁路德說：「我們可以大膽犯罪」，乃是要告訴我們，「罪必不能作(我)你們的主，因(我)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(羅 6：14)倘若我們真的犯罪了，大膽犯罪了，被律法定了罪了，然而，神的恩典比定我們罪的律法更大，絕對可以把我們所犯的罪赦免。

「我們可以大膽的犯罪」，不是在鼓勵犯罪，仿似在澳洲，殺人不會定死刑，不是鼓勵著去殺人，反鼓勵著謀殺了人的，應要自首，要認罪，雖要坐牢，但不用死。馬丁路德這句話，有著類似的意思想，鼓勵著我們，若犯了罪，勇敢的到神面前認罪求赦，因為神恩廣大，祂要赦免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
弟兄姊妹，不但不要誤解了馬丁路德的「我們可以大膽犯罪」，我們更要「大力不犯罪」。上週三，有機會與幾位弟兄姊妹在教會附近一間餐館吃午餐，當天，人不多，走來一位推銷員，他要向餐館東主推銷用餐的枱布，通常餐館的白色枱布，用一次後便要洗，要更換，他拿出一張他帶來的枱布，舖在餐桌上，舖好後，著人拿來醬油，有黑色的、有紅色的、有黃色的，倒在枱布上，並將之弄

開，以示骯髒了，隨即，推銷員用布把枱布一抹，那枱布弄污的地方，全都不見了，枱布仿如未用前一樣，推銷員要推銷這可多次用的枱布，不用每次更換清洗，節省金錢。到最後，餐館主人沒有買，他像思量，那些污垢去了那裏？雖然看不到，像認定那枱布已跟剛才不一樣。

我們知道，神的恩典夠用，當初我們犯了罪，我們到神面前，求神赦免，神赦免了我們一切的罪，我們仿如一塊新的白板，神是希望我們能保持它的新。但若是釘上了釘，甚至大膽釘上了釘子，代表著犯罪了，大膽犯罪了，雖然可將釘子除掉，雖然神的恩典夠用，認罪可得赦免，但是總會留下釘痕，不太好看，也不合神的心意，所以，聖經說：「這卻怎樣說呢，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麼，斷乎不可。(羅 6：15)」

不但不可，在聽過馬丁路德說：「我們可以放膽犯罪」後，那我們更對神說：「我們大力不犯罪。」